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1-03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其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冬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1,944,252.53	317,327,389.96	4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094,589.18	41,105,118.74	6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409,774.38	39,018,340.29	4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719,053.54	-14,705,463.76	31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61	0.0846	6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61	0.0846	6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2.06%	0.9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04,148,262.98	3,590,306,213.54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8,101,556.51	2,162,006,967.33	3.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63.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85,632.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338,932.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1,200.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1,812.74	
合计	8,684,814.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0%	82,578,557	0		
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1%	60,783,338	0	质押	52,789,900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8.46%	41,111,592	30,833,694	质押	41,034,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1%	14,120,158	0		
张逸芳	境内自然人	2.61%	12,660,282	0		
黄高杨	境内自然人	2.44%	11,835,37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1%	9,757,112	0		
韩力	境内自然人	2.00%	9,700,000	7,275,000		
郁正涛	境内自然人	1.90%	9,212,083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9%	8,708,72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78,557	人民币普通股	82,578,557
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83,338	人民币普通股	60,783,3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20,158	人民币普通股	14,120,158
张逸芳	12,660,282	人民币普通股	12,660,282
黄高杨	11,835,376	人民币普通股	11,835,376
吴建新	10,277,898	人民币普通股	10,277,8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57,112	人民币普通股	9,757,112
郁正涛	9,212,083	人民币普通股	9,212,0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08,725	人民币普通股	8,708,7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08,514	人民币普通股	8,608,5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韩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韩力与公司股东吴建新之间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30.2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帆节能去年收回应收账款取得的承兑汇票在报告期内用于支付工程款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34.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及业务周转金增加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39.34%，主要原因是收回上海驭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部分投资款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145.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的设备购置款增加所致；

5、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89.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上海神通预收房租结转收入所致；

6、合同负债较年初减少41.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神通置业人才公寓项目住宅向员工交房合同负债结转收入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47.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神通置业合同负债结转收入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8.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65.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产销量比去年同期增长所致；

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2.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将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4、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1.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5、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88.5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67.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上海驭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32.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8、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4.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41.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回款与购买商品付现金额的净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6.60%，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1.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短期流动资金银行借款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0 年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3625，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有效期为三年。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个年度（2020-2022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公司于2021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并且重新编制并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等相关报告。公司此次融资用于“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年产1万吨大型特种法兰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未来融资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2021年03月19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	2021年03月30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21年03月30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一季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56.39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781.08万元，加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11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5,314.78万元。

1、公司截至2020年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3,424.69万元。

2021年一季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年初余额	15,669.06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56.3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1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	15,314.78

2、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355.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81.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8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	是	24,000.00	0.00	0.00	151.13	－	－	－	否	是
2. 阀门智能制造项目	否	7,800.00	7,800.00	123.05	8,046.31	103.16%	2020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3. 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0.00	7,416.93	233.34	1,603.91	21.62%	2021年6月30日	－	否	否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	9,618.43	0.00	7,500.00	77.98%	－	－	不适用	否
5. 支付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第二、三期）	否	0.00	11,410.00	0.00	11,41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6. 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	是	7,000.00	0.00	0.00	179.73	－	－	－	否	是
7. 支付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第四、五期）	否	0.00	11,410.00	0.00	4,890.00	42.86%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300.00	47,655.36	356.39	33,781.08	－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R项目"设备订货	14,983.2938万元（含税）	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总价款40%的产品生产，商品已发出11,949,205.3元。	10,574,518.58元	22,474,940.70元
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邯钢龙山钢铁有限公司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钢邯钢老区退城整合项目配套煤气加压储配站及煤气发电工程	160,617.60万元（该合同总金额是按照发电收入扣除能耗费用后按照52%的分享比例进行预估测算，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最终销售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及订单价格为准）	合同于2021年4月签署。	0	0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3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公司）	14,000	14,000	0
合计		14,000	14,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1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其他	证券时报	公司应邀接受证券时报采访，介绍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详见2021年1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1月8日调研活动附件之投资者调研会议记录》
2021年01月20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建投、天风证券、太平洋证券	公司应约参加电话调研，介绍了公司基本情况、复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	详见2021年1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1月20日调研活动附件之投资者调研会议记录》
2021年01月29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南方基金、华泰证券	公司应约参加电话调研，介绍了公司基本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	详见2021年1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1月29日调研活动附件之投资者调研会议记录》
2021年03月03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华泰证券、国元证券	公司应约参加电话调研，介绍了公司基本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	详见2021年3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4日调研活动附件之投资者调研会议记录》
2021年03月09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东北证券、天风证券、国信证券、南方基金、中欧基金、银河基金、新疆前海联合基金、东方证券、深圳景泰利丰投资、华润元大基金、泰信基金、朱雀基金、东方阿尔法基金、江控创富基金、浦银安盛基金、农银汇理基金、庆涌资产、中信证券	公司应约参加电话调研，介绍了公司基本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	详见2021年3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10日调研活动附件之投资者调研会议记录》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吴建新

2021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在公司2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兼总裁吴建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调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合理使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调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调整后公司预计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7.30亿元（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方便办理此次与上述各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兼总裁吴建新先生代表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至本事项办理结束为止，受托人应忠实履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6.6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6.6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合理使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会议同意调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额度，调整后公司预计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73,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方便办理此次与上述各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兼总裁吴建新先生代表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至本事项办理结束为止，受托人应忠实履行义务。

（一）调整前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授信类型	授信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3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8,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	1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2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5,5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	5,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启东支行	1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8,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合计	166,500			

（二）调整后公司预计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授信类型	授信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3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8,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	3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8,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启东支行	1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8,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8,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1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
	合计	173,000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公司充分考虑当前市场与政策环境、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多次反复讨论，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1]3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上接B140版）

第二十四条 战略投资部应建立建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战略投资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第二十五条 投资管理部门应建立建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退出（终止）的档案资料，由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三十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设公司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和影响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管理。派出人员应当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在参与所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重大事项的议事会或相关决策时，应当根据既有的合作原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作协议、公司章程）审慎发表意见，不得作出损害公司利益的言行，对确实无法判断的事项，应当先向战略投资部汇报，经战略投资部按程序取得公司相应的决策意见后，再按公司决策意见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控股及参股公司，应对其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和影响控股及参股公司的运营决策、管理。派出人员应当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在参与所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重大事项的议事会或相关决策时，应当根据既有的合作原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作协议、公司章程）及授权审慎发表意见，不得作出损害公司利益的言行，对确实无法判断的事项，应当先向投资管理部门汇报，经投资管理部门按程序取得公司相应的决策意见后，再按公司决策意见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向对外投资组建控股及参股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提出推荐人选，由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控股及参股公司履行法定程序。	第三十三条 向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人事管理部门提出推荐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控股及参股公司履行法定程序。人事管理部门同时向证券事务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第三十三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目标经营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于年度结束后下一年度二月底前，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考核。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由人力资源部组织对派出的董、监事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派出人员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全章内容	删除
“第九章 投后管理”全章内容	删除
	第三十九条 公司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按照《投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三）《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二）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二）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或监管部门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五）公司现任监事；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或监管部门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和子公司。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也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在发生或即将发生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件时，及时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和子公司。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也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在发生或即将发生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件时，及时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
第八条 …… （三）……上述交易事项发生或拟发生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	第八条 …… （三）……上述事项中，第2项或第4项发生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 （九）公司及子公司在参股公司享有的权益受到重大影响的事项，该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下属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一）部门或下属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部门、分公司负责人或者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子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填报《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表》（详见附件1）： （一）部门或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或者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子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重大事件涉及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第十五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六）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十五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五）《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机构。同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投资业务的制度和流程等进行审议，对公司投资业务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对公司二级市场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项目，经分管投资业务副总裁审核并确定提交至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	第二条 公司设立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是公司的投资项目评审和风险控制机构。同时，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投资业务的制度和流程等进行审议，对公司投资业务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经投资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至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
第三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相关董事、总裁、分管投资业务的副总裁、风险控制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外聘委员。外聘委员包括投行专家、财务专家、法律专家、行业专家等。	第三条 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相关董事、总经理、投资分管领导、风险控制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外聘委员。外聘委员包括投行专家、财务专家、法律专家、行业专家等。
第五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原则上由5人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秘书长1名，委员1名。主任委员负责主持会议，主任委员无法参加会议时，应委托一名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秘书长负责召集会议，搜集和分发会议材料，安排会议议程。	第五条 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原则上由7人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1名，原则上由董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1名，原则上由相关董事（或总经理）担任；委员5名，原则上由公司班子成员及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主任委员负责主持会议，主任委员无法参加会议时，应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召集会议，搜集和分发会议材料，安排会议议程。
第六条 在投资项目涉及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时，投资决策委员会增加特邀委员1名，由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删除
第七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或子公司提报的拟投资项目，并就是否投资提出明确的决策意见； （二）审议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或子公司提交的投后管理方案、已投项目退出方案，提出明确的决策意见； （三）审定公司投资业务的制度和流程； （四）组织对投资业务的风险监控，对已出现的风险制定化解措施。	第六条 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或子公司提报的拟投资项目，并就是否投资提出明确意见； （二）审议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或子公司提交的投后管理方案、已投项目退出方案，提出明确意见； （三）审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四）审定公司投资业务的制度和流程； （五）组织对投资业务的风险监控，对已出现的风险制定化解措施。
第八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参会人员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长于会议召开前3天根据委员时间安排拟定并报请主任委员确认后通知。参会的方式为现场、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	第七条 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参会人员由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于会议召开前3天根据委员时间安排拟定并报请主任委员确认后通知。参会的方式为现场、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
第九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次会议应当由不少于3名委员出席，主持会议的委员必须出席，否则，会议顺延或另行通知；每一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表决意见分为同意、附条件同意、不同意三种；会议做出的决议，经全体参会委员中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即为有效通过；主任委员有一票否决权。	第八条 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每次会议应当由不少于5名委员出席，主持会议的委员必须出席，否则，会议顺延或另行通知；每一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表决意见分为同意、附条件同意、不同意三种；会议做出的决议，经全体参会委员中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即为有效通过。

注：本次制度修订引起部分条款顺序变化而内容未作修改的，不在对比表进行列示。

修订后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制定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29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公司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1.1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2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
1.01	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2	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6、登记时间：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7、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玮、廖丰羽

联系电话：0571-87851738，联系传真：0571-87851739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310012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58”，投票简称为“莱茵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
1.01	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2	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			
1.01	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2	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回 执

截止2021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通知。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黄海燕、张海峰、谭洪涛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